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侯建住保决(2024)7号

住房保障行政决定书

当事人：傅子妹，女，汉族，1965年XX月XX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501211965XXXXXX25

住址：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西台村石狮头30号

你涉嫌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一案，现已调查终结。经查，林世钦于2015年作为申请人与你共同申请了公租房，经审核其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故为其分配了闽侯县甘蔗街道滨江苑B区3#1607房屋，其还与闽侯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闽侯县公租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房屋面积为48.86 m²，租金标准5元/m²/月，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含续签）。合同约定了1个月的腾退期。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合同，林世钦于

2022年2月24日身故，你仍占用居住该房屋直至2022年9月。另查明，你户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共计缴纳租金22719.9元。本机关已于2025年5月13日向你发出《告知书》，但你未在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原《闽侯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侯政文〔2013〕191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原《关于研究核定闽侯县公租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标准等有关事宜的纪要》（〔2019〕189号）、原《闽侯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侯政办发〔2022〕39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闽侯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等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责令你按照规定的标准向闽侯县房地产开发公司补缴至2022年9月30日的房屋使用费2736.1元。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闽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0日